

浙江铭臣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 800 万片彩石金属瓦搬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4 月 21 日，建设单位浙江铭臣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铭臣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00 万片彩石金属瓦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批复意见等要求对浙江铭臣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00 万片彩石金属瓦搬迁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铭臣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中兴北路 898 号，主要生产彩石金属瓦。企业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浙江仕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铭臣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百万片彩石金属瓦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通过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湖德环建备〔2021〕56 号。

企业本次扩建搬迁原有生产设备，并购置空压机、剪边机、开平机、液压机等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租赁华之杰塑料建材有限公司内闲置的 4#厂房 1 楼进行生产。企业于 2024 年 4 月委托浙江仕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铭臣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00 万片彩石金属瓦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4 年 4 月 2 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湖德环建备〔2024〕15 号。企业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编号为：91330521VA2D5NH27A001W，有效期为 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2029 年 4 月 14 日。

企业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开工建设进行设备安装，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竣工，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进行设备调试，调试后进入试生产阶段。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0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2.3%。

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组织验收工作事宜，企业委托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2024 年 12 月 1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于 2025 年 4 月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针对企业在产的新增年产 800 万片彩石金属瓦搬迁扩建项目及其配套工程、环保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并对照环评文件，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建设地点与环评审批一致，总平面布置与环评审批部分不一致，变化如下：环评审批本项目租赁华之杰塑料建材有限公司闲置的4#厂房1楼进行生产组织。该厂房只有一层，厂区由北向南依次为办公区域、液压机区、开平区、原材料钢卷仓库、剪边区、水性胶水区、原材料砂区、喷胶撒砂淋胶烘干生产线、成品区、打包区、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设置在水性胶水区，而危废仓库则位于成品区的东南侧；实际本项目租赁华之杰塑料建材有限公司闲置的4#厂房1楼进行生产组织。该厂房只有一层，厂区由北向南，由西向东依次为办公区、水性胶水区、原材料砂区、喷胶上砂烘干生产线区、空压机区、危废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区、成品区、液压机区、剪边区、开平区、打包区、原材料钢卷区、折弯区。上述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情况。

综上所述，对照生态环境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相关内容，企业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本项目营运过程中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和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废气：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撒砂粉尘、挥发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①撒砂粉尘：撒砂设备整体密闭，且在撒砂工序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管道引入一套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一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未收集的烧结砂通过加强车间封闭措施，90%撒砂粉尘自然沉降在车间内，集中收集后重复使用，剩余10%的撒砂粉尘无组织排放；

②挥发废气：烘干工序在密闭烘道内进行，仅预留瓦片进、出口通道，烘道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软帘密闭；喷胶、淋胶工序基本密闭，仅预留瓦片进出空间，并在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除雾干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③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与挥发废气共用一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三）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为各种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实行昼间一班制，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源自车间内设备和车间外风机运行。通过合理安排布局，生产设备设施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及工人操作的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并通过墙体阻隔、距离和厂区四周绿化衰减。

（四）固废：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中部，存放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占地面积约 15m²，暂存点为水泥地面，能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止雨水的冲刷及防渗漏等相关要求，各类一般废物定置分类存放；

本项目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北侧，存放废液压油、塑料包装袋（沾染胶水）、废活性炭，占地面积约 10m²，实际最大贮存量为占地面积的 80%，即最大贮存量为 8t，本项目危废最大贮存量为 4.52t，能满足相应的贮存条件。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定期交由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库具备防腐防渗、防雨淋等措施，可以有效防止二次污染，规范建立了危废台账。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针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企业设立了事故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并定期开展演练，同时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包括灭火器，急救箱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天亿检测（2025）检 164 号）。监测期间，验收本项目时生产工况正常，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涉及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问题。

（2）废气处理设施

污染物去除效率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检测数据计算，得到项目配备废气处理设施对排气筒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具体见下表。

表 1 废气处理效果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废气处理设施	检测日期	污染物	进口	出口	去除效率
				平均速率 (kg/h)	平均速率 (kg/h)	
DA001	布袋除尘器	2024.12.9	颗粒物	0.068	0.026	61.76%
		2024.12.10	颗粒物	0.077	0.023	70.13%
DA002	除雾干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2024.12.9	非甲烷总烃	0.169	0.097	42.60%
		2024.12.10	非甲烷总烃	0.173	0.090	47.98%
		2024.12.9	氮氧化物	0.455	0.120	73.63%
		2024.12.10	氮氧化物	0.448	0.100	77.68%
		2024.12.9	二氧化硫	0.236	0.083	64.83%
		2024.12.10	二氧化硫	0.241	0.082	65.98%

		2024.12.9	颗粒物	0.253	0.051	79.84%
		2024.12.10	颗粒物	0.249	0.050	79.92%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说明本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合理。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固废均委托外单位进行处置，自身不配备固体废物处理设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杭州三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液压油、塑料包装袋（沾染胶水）、废活性炭在集中收集后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资质单位处置。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噪声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昼间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2）废气污染物排放评价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由检测结果可知，撒砂粉尘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挥发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从严执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中规定的暂未制定行业排放标准的，颗粒物排放限值不高于30mg/m³，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300mg/m³，二氧化硫排放限值不高于200mg/m³的要求。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由检测结果可知，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中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污水总排口pH值、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工业烟粉尘和 VOCs。

根据企业的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NH₃-N、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颗粒物排放总量，具体见下表。

表 2 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算表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审批排放量（t/a）	实际排放量（t/a）
废水	水量	540	540
	COD _{Cr}	0.022	0.022
	NH ₃ -N	0.001	0.001
废气	VOCs	0.729	0.427 ¹
	NO _x	1.122	0.244 ²
	SO ₂	0.120	0.111 ³
	颗粒物	0.445	0.324 ⁴

注：1.VOCs 有组织量为 0.196t/a，无组织量为 0.231t/a，实际排放量为 0.196t/a+0.231t/a=0.427t/a；
2.NO_x 有组织量为 0.134t/a，无组织量为 0.112t/a，实际排放量为 0.134t/a+0.112t/a=0.244t/a；
3.SO₂ 有组织量为 0.099t/a，无组织量为 0.012t/a，实际排放量为 0.099t/a+0.012t/a=0.111t/a；
4.颗粒物有组织量为 0.112t/a，无组织量为 0.212t/a，实际排放量为 0.112t/a+0.212t/a=0.324t/a。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100%。

根据上表可知，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NH₃-N、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颗粒物均在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铭臣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00 万片彩石金属瓦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本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经验收监测，废气、废水、噪声数据均能达标，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置，因此该本项目符合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结论为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完善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标识标牌，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各类台账建设。

（二）进一步加强对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定期更换活性炭，并足量填充高碘值活性炭，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建议企业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并开展演练。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浙江铭臣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